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8月26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橋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翠盈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于志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雪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應具有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應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及／或購股權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下文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第(a)段所規定的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向其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新大綱及細則**」，以註有「A」字樣並提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形式），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被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橋森

香港，2026年7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前且親身出席大會之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必須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

5. 一份載有與上文第5項決議案有關的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
6. 有關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chankiu.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陳永平先生及陳翠盈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雪芬博士、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